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详见下表）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6年9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咨询。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瑞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惠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诺德安承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丰景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yaowei107@q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徐玉良先生

董事会秘书：徐明余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郑莉女士

独立董事：黄荷暑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yaowei107@q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姚伟

电话：0550-5038289

邮箱：yaowei107@q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能源ETF工银

基金代码：56126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7月27日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6年9月24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5日

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冒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重要提示

近期，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安基金”或“本公司”）关注到有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及员工名义，伪造金融机构证照，打着“购课”、“退费”的旗号诱导投资者点击来源不明链接及下载“汇安云信”等假冒手机应用程序（APP），实施诈骗行为，骗取投资者钱财。前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了误导，严重侵害了投资者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和本公司声誉，本公司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经营范围为：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本公司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安基金”或“汇安基金分支机构”等名义诱导投资者从事充值、提现及其他各类非法理财活动。

二、本公司目前无官方APP。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电话或他人通过微信、QQ、短信等渠道私人转发的二维码、下载链接及软件安装包，更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

三、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名义，虚构事实，虚假宣传的机构和个人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如您有任何问题联系我司，请拨打本公司唯一客服电话010-56711690或发送邮件至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s@huianfund.cn进行咨询。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和识别能力，投资理财需要通过正规渠道进行，谨防受骗，若有资金损失，请及时向当地金融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等相关机构举报，切实维护好自身权益。如遇到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随时向本公司联络求证。

特此提示。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6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9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9月24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6年9月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五）股东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刘大平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七）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九）本次股东会出席情况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5
其中：	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
	H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3,792,094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8,259,821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5,532,273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293%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339%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895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58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59,735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65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59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0,351,829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94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58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11,932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709%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普通决议提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普通决议提案：

1、审议《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提案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提案表决结果。

三、提案表决结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普通决议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计	440,351,829	439,940,103	99.9065%	392,826	0.0892%	18,900	0.0043%	0	通过
		A股	254,819,556	254,408,330	99.8386%	392,826	0.1542%	18,400	0.0072%	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6,611,932	16,200,706	97.5245%	392,826	2.3647%	18,400	0.1108%	0	
		H股	185,532,273	185,531,773	99.9997%	0	0.0000%	500	0.0003%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沈敏律师及王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6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3日收到副总裁徐晓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安排，徐晓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晓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徐晓先生原定任职期间为2026年5月29日至2029年5月2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徐晓先生在公司担任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徐晓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77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达成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双方达成调解，经法院确认并出具民事调解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在相关案件中分别处于一审原告（反诉被告）及一审被告（反诉原告）地位、二审中分别处于上诉人及被上诉人地位。

● 对上市公司影响：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恒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制药”）已就诉讼事项达成调解，并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前期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不会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最终实际影响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恒生制药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公司就恒生制药相关诉讼事宜提出反诉，并针对恒生制药拖欠公司“盐酸氨溴索注射液（2ml:15mg）”“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2ml:0.3g、4ml:0.6g）”“注射用泮托拉唑钠（40mg）”“注射用奥美拉唑钠（40mg）”等共计24个品种研发费用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提起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公司收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湘04知民初26号、（2025）湘04知民初34号、（2025）湘04知民初39号、（2025）湘04知民初41号、（2025）湘04知民初42号、（2025）湘04知民初53号、（2025）湘04知民初56号、（2025）湘04知民初57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及恒生制药分别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并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上述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22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17日、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2026-002、2026-003、2026-005）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2026-007、2026-01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经法院调解，公司与恒生制药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湘民终265号与（2026）湘知民终7号、（2026）湘民终89、90、91、92、93、94号案，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湘04知民初35、36、37、38、40、43、44、45、46、47、48、49、50、51、52、54、55、59号案一并达成调解协议，并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签署的全部合同（含补充协议、备忘录、其他文件）均已终止且再无任何争议，双方互不负任何债权债务，恒生制药无需向公司支付全部剩余未付款项、公司亦无需向恒生制药退还已收取的任何款项。

（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合同一揽子终止，对双方合作的各个项目以及双方此前签署的任何未终止协议均有约束力。除本协议外，双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再无任何合同关系，双方互不负任何合同义务和责任。

（三）本协议签署后，就双方全部合作事宜以及双方过往、现有及潜在的所有纠纷、争议、权利主张全部一次性了结，任何一方均不得再行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提起任何索赔、追偿、投诉、仲裁或诉讼，双方就此前的全部项目及其合同等均再无任何争议及权利主张。

（四）双方争议纠纷案件所涉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费用，由公司与恒生制药根据人民法院的决定执行；一方聘请律师和参与案件等应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均由该方自行承担。双方保证互不向对方追偿上述费用。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诉讼案件双方已就诉讼事项达成调解，并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前期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不会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最终实际影响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关于选举戴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万江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陶永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刘志常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3	毕得医药	2026/9/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电子邮件应于2026年10月10日17:00前送达公司指定电子邮箱。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并附上述第1、2项所列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应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备核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备核验。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

联系电话：021-61601560

电子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戴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万江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陶永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刘志常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详情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含2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戴岚女士、万江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陶永平先生、刘志常先生、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陶永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培训学习。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两位职工代表董事（尚未选举产生，后续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岚：女，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12月于复旦大学攻读MBA；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于美国辛辛那提大学攻读金融数学硕士；2005年8月至2007年5月于Xavier学院攻读MBA。1991年9月至1996年12月任中国机电设备南昌公司会计；1997年5月至1998年2月任职于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1998年3月至1999年3月任职于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其中自2023年10月起任董事长、总经理。自2007年4月起至今，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戴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965,884股，与其一致行动人戴龙先生、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029,2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85%。此外，戴岚女士通过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戴岚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万江波：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担任selleckchem产品专员；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担任selleckchem品牌部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担任selleckchem市场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9月担任杭州伍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业合伙人兼产品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上海毕傲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7年6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品牌运营总监；2023年10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上海安毕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万江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万江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陶永平：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86年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与统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获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86年7月至2023年11月在上海商业会计学校任职，曾任会计教学部专任教师，期间于1998年至2001年任副校长、2001年至2005年任校长。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企业财务理论与实务、企业发展战略与管理、保险精算实务，独立编撰财务会计、统计等学科教材三本，所编教材被用作全日制大、中专学校统编教材。2026年5月至今任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陶永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陶永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志常：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师从向建南教授，获理学硕士学位；2006年至2010年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师从陆天尧教授，获博士学位。2010年至2018年在美国西北大学Sir Fraser Stoddart教授（2016年诺贝尔化学奖得主）课题组从事博士后研究；2018年9月至今任西湖大学理学院特聘研究员、超分子有机功能组装体实验室（Laboratory for Supramolecular Organic Functional Assemblies，SOFALAB）主任，主要从事分子张力工程及超分子有机功能组装体的设计、构建与应用研究，2024年获得终身教职。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志常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志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健：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至2013年于德国柏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获自然科学博士学位。2013年至2017年在美国西北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17年9月至今在上海科技大学历任助理教授、副教授、研究员；202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研发实验室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

●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拟使用“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26.17万元（含利息收入），“研发实验室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42.74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超募资金4,234.6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其中拟使用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净额（承诺投资总额）87,464.28万元的比例为4.84%。

●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5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22.9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88.00元。共计募集资金1,428,160,80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92,830,452.00元（税款5,569,827.12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1,335,330,348.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26,331,482.9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08,998,865.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2]702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42,816.08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0,899.89万元
超募资金净额	87,464.28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9日

注：上表中“超募资金净额”已扣除由超募资金支付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用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下同。

二、本次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使用安排

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拟对“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研发实验室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

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A）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B）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A-B+C）
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	2026年8月	28,000.00	27,803.80	629.98	826.17
研发实验室项目		7,435.61	7,324.97	332.10	442.7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47.63	47.63	0.00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268.92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1,268.92			

注1：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注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超募资金节余情况及使用安排

超募资金净额	87,464.28万元
前次已使用金额	88,677.28万元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补流，4,234.69万元

注1：前次已使用金额为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含部分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

注2：本次拟使用的超募资金剩余资金4,234.69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以及原安排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在相关费用结算后形成的余额。本次实际使用金额以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实际金额为准。

公司超募资金净额（承诺投资总额）为87,464.28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234.69万元，占超募资金净额的比例为4.84%。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事项

（一）相关说明

1、公司“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研发实验室项目”已结项，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公司超募资金系新规实施前发行完成取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第十条“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因此，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要求。

3、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研发实验室项目”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68.9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超募资金4,234.6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